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舉行 2018 年度第 3 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由元朗區議會轉交環境改善委員會事項 - 要求討論樓層環保回收箱突然變違法，市民無所適從

2. 委員表示有不少政府新推出的政策與昔日的政策不同，令市民無所適從，並認為消防處及環保署在火警發生後，應解決該單一的事件，而非硬性套用消防安全條例以取締在樓層放置環保回收箱的政策，及將樓層走火通道放置環保回收箱視作違法。

3. 消防處代表解釋，就天水圍嘉湖山莊景湖居擺放回收桶一事，環保署確認景湖居於 2009 年申請在樓梯平台設置回收桶時遵照《住宅樓宇廢物源頭分類指引手冊》(《指引》)訂下的程序及要求。由於天水圍嘉湖山莊景湖居第二座 5 樓梯間曾於今年 2 月 21 日發生一宗火警，涉及一個擺放在該樓層樓梯平台的回收桶，而且回收桶被完全燒毀，故現時處方關注同一批次的回收桶是否仍符合有關的抗火能力要求。

4. 環保署代表表示，在 2006 年，環保署經諮詢消防處、屋宇署、房屋署以及各物業管理組織的意見，考慮各部門及物業管理組織的建議後，出版了《指引》，並一直沿用至今。而且，景湖居於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在樓梯平台設置回收桶時，有嚴謹遵照《指引》訂下的程序及要求。

要求討論清明節期間山火連連

促制定政策加強預防山火措施

5. 委員建議設定防火帶、清除防火帶及葬區的雜草、在清明節及重陽節在葬區附近進行廣播及派巡邏隊在山上巡邏、鼓勵興建及使用化寶塔及提示掃墓人士當日的天氣情況 (如風向)。

6. 消防處代表表示，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處方會加強宣傳及教育。另外，消防處在山火數字偏高的分區部署額外人手及裝備，包括車輛及人手當值。

7. 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元朗區防火委員會一直有透過各項教育及活動宣傳預防山火，提升市民防火安全意識，並會檢討及研究與各部門加強合作，包括探討於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清除雜草。

要求修剪天映路旁樹木後為何僅棄置一旁不作移走

要求行車路旁石壘日常清理之執行與監管

8. 委員表示天映路旁的枯萎的樹枝及落葉長期只被棄置一行車路旁，路政

署仍未將其移走，及發現有大量的沙石長期積聚在行車路旁，甚至有植物橫生，但仍未有部門清理。有委員認為路政署未有盡責去監督外判承辦商的工作，令行車路旁及安全島上的植物缺乏有效的修剪及有效管理。

9. 食環署代表表示，與路政署的分工是所有行車速度時速 70 公里或以上的行車路會由路政署負責清理。食環署亦留意到現時的掃沙車服務未必足夠，故署方已增設一手動式的掃沙車，及引進新式的掃沙車。

要求政府大力推動再生能源

10. 委員表示，電力公司現引入上網電價，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可以以高於一般電費水平的價格售予電力公司，故在新界有不少的丁屋、村屋及閒置農地的擁有人希望在其天台及土地上加設太陽能板，惟現時天台建築物的高度限制只有 1.5 米高，希望有關部門可以放寬有關高度限制。

11. 地政處代表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向環境局反映，及指出環境局及其他相關的部門會適時公布詳情。

要求改善元朗區內野生白鴿聚集問題以改善環境衛生，避免白鴿滋擾居民

12. 委員表示，雖然食環署積極檢控餵飼野鴿人士，但大量的野鴿仍然聚集在民居附近甚至大廈的外牆，對附近的居民造成非常大的滋擾，及其糞便引至嚴重的衛生問題。而且，委員認為漁護署採用「三不政策」— 即不絕育、不驅趕、不捕捉，令情況越來越嚴重。委員指出多年來署方利用教育及宣傳等軟性的方法，但成效不彰，故要求署方加強懲罰餵飼野鴿的人士並積極捕捉野鴿。

13. 漁護署代表表示，餵飼是引致大量野鴿聚集及出現的主要原因。而且，署方在 2017 年底前有借出捕鴿籠，惟放置捕鴿籠的成效不佳，例如某些地點在一個月內只成功捕捉一至兩隻白鴿。另外，在考慮捕捉及處理野鴿的方法時，應避免在捕捉及處理野鴿的過程中，殘酷對待動物。

14. 食環署代表表示，由 2018 年 1 月至今已成功作出七個因餵飼野鴿的檢控，而最近期的一宗是於 5 月 10 日，並指出據觀察到最近的餵飼野鴿情況有所下降。

促加強監管元朗南北地盤晚間工程噪音

促改善地盤衛解 YOHO 一帶蚊患問題

15. 委員表示，環保署對承建商發出的晚間噪音許可證的時間太長，容許承建商在數個月內除星期六、日外可以連續在晚間進行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影響睡眠。而且，委員查詢在發出許可證時有否要求承建商在進行會產生噪音的工程前通知附近的屋苑。另外，委員表示本年是接到最多蚊患投訴的一年，而且不少 YOHO 高層居民亦表示受蚊患困擾，因為 YOHO 附近的地盤增加。

16. 環保署代表表示，由署方嚴格按照《噪音管制條例》、相關的技術備忘錄審批許可證。署方根據技術備忘錄及交通部和港鐵公司的意見，認為在日間進行相關吊運工程會危害鐵路行駛安全，而且如因工程需要封路，會令附近的朗日路、朗和路及朗樂路等嚴重擠塞，故署方只容許吊運工程在晚間進行，而其他工程仍須在日間進行。

17. 食環署代表表示，在收到 YOHO 蚊患的投訴後，署方立即派人到地盤巡查 YOHO 附近地盤，但目前為止並未發現地盤內有明顯的蚊蟲，雖然有積水，但在化驗樣本時亦未發覺有蚊蟲。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截至 2018 年 4 月)

1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018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1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2018 年 3 月至 4 月)

2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2018 年 3 月至 4 月)

21. 委員關注鄉郊的滅蚊問題，並查詢鄉村的公廁翻新工程將由旱廁轉為沖廁，及指出在鳳群街、朗晴居、朗怡居及譽 88 一帶的蚊患較嚴重，表示譽 88 附近有一空置的私人土地有不少的雜草及積水容易滋生蚊蟲。

22.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會在公眾地方進行控蚊工作，並只有在得到私人土地擁有者的同意後才會進入私人土地進行控蚊工作，及為鄉村的公廁由旱廁轉為沖廁的工程亦已完成。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23. 委員表示，有不少的食肆經常傾倒垃圾，並將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雨水渠中，亦有不少食肆排出油煙或釋出食物氣味。委員認為由於在鄉郊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有顯著的成效，應在更多的鄉郊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24. 食環署代表表示，非常關注有人非法排放污水及將垃圾傾倒至雨水渠，故已要求前線的人員，如發現要立即檢控。而就有關食肆的廢氣排放，署方會先確定食肆的排氣系統是否正常運作，如有違法的情況，署方會積極執法甚至將個案轉交環保署跟進。另外，現時只在三個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是考慮到在執法和跟進行動上的人力資源分配，但在本年 9 月會在另外三個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食物環境衛生署諮詢延長元朗大橋垃圾收集站的服務時間

25. 委員表示，支持有關的建議，並認為延長垃圾收集站的服務時間可以減少在垃圾收集站關閉後在門外積聚的垃圾，及對附近環境居民的滋擾和環境衛生的影響。主席總結表示，歡迎食環署延長元朗大橋垃圾收集站的服務時間建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6月